

## 11. U.S. v. Chadwick

433 U.S. 1 (1977)

林利芝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被告在其箱子裡之內容物的隱私權益被侵犯前，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搜索令條款所提供之必須先經中立法官評估後簽發搜索令政府才得進行搜索的保護。

(Respondents were entitled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Warrant Clause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with the evaluation of a neutral magistrate, before their privacy interests in the contents of the footlocker were invaded.)

A.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主要目的，是在保障人民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地侵擾其合理期待的隱私權益，而不是僅限於保障人民在住所中的隱私權益。

(A fundamental purpose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is to safeguard individuals from unreasonable government invasions of legitimate privacy interests, and not simply those interests inside the four walls of the home.)

B. 被告將個人物品放進上了兩道鎖之箱子裡，即表示希望箱子裡的東西不要受到公開的檢視。若有人以這樣的方法保護自己的東西，是應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搜索令條款的保護，如同該條款也保護為了防止住所被侵入而將門鎖起來的人一樣。在沒有緊急狀況下，聯邦探員沒有取得法官所簽發的搜索令就逕自打開並搜索被告的箱子是不合理的。

(By placing personal effects inside a double-locked footlocker, respondents manifested an expectation that the contents would remain free from public examination, and no less than one who locks the doors

of his home against intruders, one who safeguards his personal possessions in this manner is due the protection of the Fourth Amendment's Warrant Clause; since there was no exigency calling for an immediate search, it was unreasonable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the search without the safeguards a judicial warrant provides. )

- C. 聯邦探員不能以「機動車輛的搜索」的理由，將無搜索令搜索被告箱子的行為合理化，因為一個人對於個人行李箱所期待的隱私權益，大於對汽車所期待的隱私權益。就此而論，行李箱的機動性也不是一個足以排除其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搜索令條款所提供之保護的理由。一旦聯邦探員在火車站扣押那個箱子並安全地將它移送波士頓聯邦大樓而使其處於在他們的專屬控制下，在取得有效的搜索令之前，那個箱子跟箱子的內容物並沒有任何可能被移走的危險。

(The footlocker search was not justified under the "automobile exception," since a person's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in personal luggage are substantially greater than in an automobil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footlocker's mobility did not justify dispensing with a search warrant, because once the federal agents had seized the footlocker at the railroad station and safely transferred it to the Federal Building under their exclusive control, there was not the slightest danger that it or its contents could have been removed before a valid search warrant could be obtained.)

- D. 聯邦探員也不能以合法逮捕之附帶搜索的理由，將無搜索令搜索被告箱子的行為合理化，因為無搜索令之搜索的時間及地點與逮捕被告之時間及地點不同，也沒有緊急情況發生，而聯邦探員對被告箱子的搜索，是聯邦探員在沒收和扣押那個箱子超過一個小時且被告被嚴密羈押很久一段時間後才展開的。

(Nor was the footlocker search justified as a search incident to a

lawful arrest, where the search was remote in time or place from the arrest and no exigency existed, the search having been conducted more than an hour after the federal agents had gained exclusive control of the footlocker and long after respondents were securely in custody.)

### 關 鍵 詞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narcotics (毒品); automobile exception (機動車輛搜索的例外); judicial warrant (司法搜索令); neutral magistrate (中立的治安法官); privacy interests (隱私權益); personal effects (私人物品); plain view (一目了然); custodial arrest (為羈押嫌犯而對嫌犯進行的逮捕);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證據的滅失); warrantless search (無搜索令的搜索); search incident to a lawful arrest (合法逮捕的附帶搜索)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 事 實

在 1973 年 5 月 8 日，在聖地牙哥的 Amtrak 鐵路員工看到被告 Gregory Machado 和 Bridget Leary 搬運一個棕色箱子到前往波士頓的火車上。當 Amtrak 鐵路員工注意到這個小箱子不尋常地重，而且外漏著常被用來掩蓋大麻氣味的滑石粉，鐵路員工因此懷疑該箱子內藏有大麻。因為 Machado 的特徵

與鐵路員工所偵查之毒犯的特徵相符，所以鐵路員工馬上向聖地牙哥的聯邦緝毒探員報告，而聖地牙哥的聯邦探員也迅速將其所得之資訊及 Machado 和小箱子的詳細描述，轉達給波士頓的聯邦探員。

兩天後，這輛火車抵達了波士頓，而聯邦緝毒探員也已經在火車站待命。雖然聯邦緝毒探員並未取得逮捕令或搜索令，但是他們帶著緝毒犬一起行動。聯邦探員在 Machado 和 Leary 領取行李和箱子

時認出他們，並且持續跟監。Machado 和 Leary 用行李推車將行李和箱子推到車站出口，他們將箱子從行李推車上抬到地上後便坐在箱子上面。

聯邦探員在被告箱子附近放開緝毒犬進行偵查，在沒有驚動被告的情況下，警犬辨識出箱子內藏有違禁品。之後另一名被告 Chadwick 也前來與 Machado 和 Leary 會合，他們雇了一名腳夫幫忙搬運箱子到 Chadwick 開來停在車站外接應他們的車子上。Machado, Chadwick, 和腳夫一起搬運這個 200 磅重的箱子到車子的後車廂，而 Leary 已經坐在前座等候。在後車廂尚未關上而引擎也未發動之際，聯邦探員逮捕了被告三人。聯邦緝毒探員搜索三人，並沒有發現武器，但是聯邦探員從 Machado 的身上取走了箱子的鑰匙。

被逮捕的三名被告及 Chadwick 的車和箱子，隨後都被聯邦探員帶到波士頓的聯邦大樓。聯邦政府坦承從被告在晚間 9 點左右被逮捕後，箱子就一直在聯邦大樓受到聯邦執法人員的專屬監管，且一位聯邦探員作證說：這個箱子內的物品沒有遭到被告或其同夥取出的危險。聯邦緝毒探員也沒有理由相信該箱子裡裝有爆裂物或其

他危險物品，或是裝有如不立即搜索該箱子即有喪失其證據價值的證據。況且聯邦大樓內有可以安全存放箱子的地方，而聯邦探員也沒有主張當時有任何必須作立即搜索的緊急情況發生。

在逮捕三名被告的一個半小時後，聯邦探員在未得到三名被告同意，也沒有搜索令的情況下，逕自將箱子打開。箱子是由箱子所附的鎖和另一個掛鎖雙重鎖著，箱子是聯邦探員以從 Machado 身上取走的那把鑰匙打開，或以其他方式開啓，無法確定。聯邦緝毒探員打開箱子後找出大量的大麻。

三名被告被控持有大麻並意圖銷售和共謀等聯邦罪名。在審判前，三名被告提出要求聯邦地方法院禁止聯邦政府(檢方)將聯邦探員從箱子內取得之大麻作為呈堂證據的聲請。在聯邦地方法院的審判中，聯邦政府(檢方)試圖以美國最高法院在 Chambers v. Maroney 案中所制定的「機動車輛的搜索」和合法逮捕之附帶搜索這二項無搜索令搜索的例外情況，來合理解釋聯邦探員在未得到三名被告同意也沒有搜索令的情況下逕自打開並搜索箱子的行為。聯邦地方法院裁決無搜索令之搜索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下是當然(本質上)不合理，除非該項無搜索令之搜

索是屬於法律所規定之無須搜索令也可以搜索的一些例外情況。因為聯邦地方法院認為箱子和 Chadwick 車子的關聯性純屬偶然，所以聯邦探員搜索被告箱子的行為不屬於「機動車輛的搜索」；而被雙重鎖鎖上的 200 磅重箱子也不在三名被告可能取得武器或銷毀證據的範圍內，所以聯邦探員搜索被告箱子的行為也不屬於合法逮捕之附帶搜索。聯邦地方法院因此否決聯邦政府(檢方)所提出的二項無搜索令搜索的例外理由，而准許被告所提出要求聯邦地方法院禁止聯邦政府(檢方)將聯邦探員從箱子內取得之大麻作為呈堂證據的動議。

承審法官意見分歧的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確認聯邦地方法院禁止聯邦政府(檢方)將聯邦探員從箱子內取得之大麻作為呈堂證據的判決，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裁決被告的箱子在聯邦探員合法逮捕三名被告後，被合法地帶到波士頓的聯邦大樓受到聯邦執法人員的專屬監管。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也同意當聯邦探員打開箱子時，有相當事由相信箱子內藏有違禁品。但是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僅就聯邦探員有相當事由相信箱子內藏有違禁品的這個理由，不足以將無搜索令的搜索合理

化。在無搜索令之搜索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下是當然(本質上)不合理，除非該項無搜索令之搜索是屬於法律所規定之無須搜索令也可以搜索的一些例外情況的前提下，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贊同聯邦地方法院的見解，認為聯邦探員搜索被告箱子的行為既不屬於「機動車輛的搜索」，也不屬於合法逮捕的附帶搜索。

聯邦政府(檢方)在上訴時首次主張，如果聯邦探員有相當事由相信公共場所合法扣押的個人動產內藏有犯罪證據，聯邦探員應該不需要搜索令即可搜索該個人動產。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贊同聯邦政府(檢方)的看法，認為個人動產的確也具備了讓美國最高法院因而制訂「機動車輛的搜索」無需搜索令的特質-- 機動性。然而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認為除了機動車輛的情況外，本庭並不准許聯邦政府僅就相當事由即可搜索個人動產，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也亦未認可「僅就相當事由即可搜索個人動產」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搜索令狀規定的另一個無需搜索令的有效例外。

本庭同意受理此案，來裁決聯邦探員在有相當事由相信箱子內藏有違禁品的情況下是否需要搜索令才得打開被告被逮捕時所合

法扣押之上鎖箱子的爭議。

## 判 決

本庭確認聯邦上訴法院的裁決。

被告在其箱子裡之內容物的隱私權益被侵犯前，被告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搜索令條款所提供之必須先經中立法官評估後簽發搜索令政府才得進行搜索的保護。

## 理 由

上訴人從聖地牙哥坐火車抵達波士頓時，被事先告知他們可能攜帶違禁品的聯邦緝毒探員在前來接應他們的車上將上訴人逮捕。上訴人將用火車運送且上了兩道鎖的箱子放在接應車子的後車箱，而聯邦探員則有相當事由相信該箱子內藏有違禁品。被逮捕的上訴人及被扣押的那輛車和箱子，隨後都被聯邦探員移送波士頓的聯邦大樓，聯邦探員承認此後上訴人及那輛車和箱子都在他們的專屬控制下。在逮捕上訴人的一個半小時後，聯邦探員在沒有獲得上訴人同意和沒有搜索令的情況下，將箱子打開並起出大量的大麻，後來上訴人就被以意圖販賣而持有大麻

的罪行起訴。聯邦地方法院准許上訴人所提出要求法院禁止從箱子內取得之大麻作為呈堂證據的審判前聲請，該法院裁決無搜索令之搜索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下是當然(本質上)不合理，除非該項無搜索令之搜索是屬於法律所規定之無須搜索令也可以搜索的一些例外情形，而聯邦探員搜索上訴人箱子的行為既不屬於「機動車輛的搜索」，也不屬於合法逮捕之附帶搜索，因此無法以這二項無搜索令之搜索的例外狀況來合理解釋他們的行為；聯邦上訴法院維持原判。

本法院同意受理此案件來裁決聯邦探員在有相當事由相信箱子內藏有違禁品因此打開上訴人被逮捕時所合法扣押的箱子是否需要搜索令的爭議。本法院確認聯邦上訴法院的裁決。

## I

被告在其箱子裡之內容物的隱私權益被侵犯前，被告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搜索令條款所提供之必須先經中立法官評估後簽發搜索令政府才得進行搜索的保護。

(a)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主要目的，是在保障人民免於受到政

府不合理地侵擾其合理期待的隱私權益，而不是僅限於保障人民在住所中的隱私權益。

(b)被告將個人物品放進上了兩道鎖之箱子裡即表示被告希望箱子裡的東西不要受到公開的檢視。若有人以這樣的方法保護自己的東西，是應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搜索令條款的保護，如同該條款也保護爲了防止住所被侵入而將門鎖起來的人一樣。在沒有緊急狀況下，聯邦探員沒有取得法官所簽發的搜索令就逕自打開並搜索被告的箱子是不合理的。

(c)聯邦探員不能以「機動車輛的搜索」的理由將無搜索令搜索被告箱子的行爲合理化，因爲一個人對於個人行李箱所期待的隱私權益大於對汽車所期待的隱私權益。就此而論，行李箱的機動性也不是一個足以排除其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搜索令條款所提供之保護的理由。一旦聯邦探員在火車站扣押那個箱子並安全地將它移送波士頓聯邦大樓而使其處於在他們的專屬控制下，在取得有效的搜索令之前，那個箱子跟箱子的內容物並沒有任何可能被移走的危險。

(d)聯邦探員也不能以合法逮捕之附帶搜索的理由將無搜索令搜索被告箱子的行爲合理化，因爲

無搜索令之搜索的時間及地點與逮捕被告之時間及地點不同，也沒有緊急情況發生，而聯邦探員對被告箱子的搜索是聯邦探員在沒收和扣押那個箱子超過一個小時且被告被嚴密羈押很久一段時間後才展開的。

## II

聯邦政府(檢方)再次向本庭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搜索令狀條款傳統以來只保護住所裡的隱私權益。以殖民時期所核發之搜索私人住所的協助執行判決令狀爲依據，聯邦政府(檢方)主張制憲者制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搜索令狀條款，最主要是爲了因應在一般(概括)令狀授權下對私人住所不合理的侵擾。聯邦政府(檢方)認爲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制憲者在制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時，有意破壞制憲當時准許在住所以外的地方進行無搜索令之搜索的慣例，或是變更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首條條款賦予人民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及物品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之權利的規定。

依據其對歷史的解讀，聯邦政府(檢方)主張只有住所、辦公室和私人對話，才享有憲法增修條文第

四條所要保護的隱私權益。因此，聯邦政府(檢方)認為唯有在上述這些情況下，搜索令或扣押令的取得與否，才是決定搜索或扣押是否合理的考量因素。聯邦政府(檢方)主張在其他的情況下，因為較少的隱私權益受到侵害，因此聯邦政府侵擾人民的合理性，應該僅取決於聯邦政府是否有相當事由相信犯罪證據藏匿於要被搜索或扣押的物品當中。當個人動產在住所外被聯邦政府以相當事由合法扣押時，聯邦政府(檢方)不認為未取得搜索令而逕行搜索的行為是不合理的。

本庭不贊同聯邦政府(檢方)所提出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搜索令條款僅是在保護住所和其他特別指定地點的主張。正如本庭曾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保護的是人而不是地方，該增修條文尤其是保護人民之合理期待的隱私權益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的侵擾，在本案中，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中的搜索令條款正是提供人民這樣的保護。因此，本庭要解決的爭議是聯邦探員在本案的事實情況下對被告上鎖的箱子進行無搜索令的搜索是否為不合理的搜索？

雖然殖民者所擔憂而制憲者所關心的搜索和扣押，皆與侵擾住所的搜索和扣押有關，但若像聯邦政府(檢方)的主張一樣，認為憲法

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搜索令狀條款只限於保護住所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的侵擾，則這個推斷並非正確。首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搜索令狀條款中的文字用語，並沒有區分住所的搜索和非住所的搜索，而在歷史上與搜索令狀條款有密切關聯的該增修條文首條條款，對於人民的身體、住所、文件及物品均提供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相同保障。

在解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爭議所要探討的基本問題，是聯邦探員在本案的情況下所進行的無搜索令搜索或扣押是否為不合理的搜索或扣押？司法搜索令之所以非常重要，是因為司法搜索令是經過中立的治安法官仔細審查後才得簽發，在對抗不當的搜索上，中立治安法官的仔細審查，相較於為了積極打擊犯罪而倉促行事的執法人員較能使人信服。一旦警方開始執行合法的搜索，若警方依照經過司法授權且詳載搜索地點和逮捕之人或扣押之物品的搜索令來進行搜索，則較不容易出現逾越搜索權限的情形。再者，搜索令是向被搜索和被扣押財產的人保證執行該搜索和扣押行動之警方的合法授權、搜索的理由和搜索的限制。

就如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提供不侷限地點的人身保障，司法搜索令所提供之對抗政府不當侵擾的保障也不侷限於人民的住所，因此本庭在不同案件中皆裁決無搜索令的搜索為不合理的搜索，所以違反該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規定。一百年前，在 *Expate Jackson* 案件中，大法官 Field 將在美國境內往返的郵件也納入除非有搜索令否則不得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護範圍內：除了郵件的外形及重量外，郵寄中的書信以及密封的包裹，視同被寄件人放在住所裡一樣，完全不受到政府的檢視及調查。憲法保障人民的文件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規定，保護人民的文件不受到政府的檢視，不論該文件所在何處。就如同在某人住所中被搜索的物品一樣，郵件必須在警方持有經過宣誓、確認和詳載搜索客體之搜索令的情況下，才可以被打開檢查。

本庭在 *United States v. Van Leeuwen* 案中確認 *Expate Jackson* 的判決。在 *United States v. Van Leeuwen* 案中，政府取得搜索令才得搜索寄件人宣稱只裝有硬幣的郵寄包裹。本庭在不同的案件裡也曾裁決聯邦政府必須取得司法搜索令才得在住所以外的地方進行其他類型的搜索，例如 *Katz v. United States* (在公共電話亭外以電

子監聽器監聽)，*Coolidge v. New Hampshire* (在私人住所裡的汽車)，*Preston v. United States* (受警方羈押的車輛)，*United States v. Jeffers* (旅館)，*G.M. Leasing Corp. v. United States* (辦公室)，*Mancusi v. DeForte* (辦公室)，這些案件說明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搜索令條款的適用範圍遠超過聯邦政府所主張的住所範圍。這些案件也反映出已建立的憲法原則，即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主要目的，是在保障人民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地侵擾其合理期待的隱私權益，而不是僅限於保障人民在住所中的隱私權益。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賦予人民之隱私權益是這個案件的爭議。被告將個人物品放進上了兩道鎖之箱子裡即表示被告希望箱子裡的東西不要受到公開的檢視。若有人以這樣的方法保護自己的東西，是應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搜索令條款的保護，如同該條款也保護為了防止住所被侵入而將門鎖起來的人一樣。在沒有緊急狀況下，聯邦探員沒有取得法官所簽發的搜索令就逕自打開並搜索被告的箱子是不合理的。

聯邦政府(檢方)並沒有主張因為箱子是放在被告車子的後車箱，而將聯邦探員對箱子的搜索視

為是對車子的搜索，但是聯邦政府(檢方)主張本庭在案件先例中允許搜索機動車輛的理由，證明了允許沒有搜索令搜索被告箱子的合理性；聯邦政府(檢方)認為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目的而言，被告的箱子可被類推跟車子是相同的情形。的確，車輛就如同這個案件的系爭箱子一樣，同樣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中所指的物品，因此搜索及扣押車子必須符合憲法所規定的合理標準。但是本庭也了解在某些情況下，車輛和其他財產的不同處可讓政府無搜索令搜索車輛的行為仍屬合理。

本庭制定機動車輛搜索的例外規定，是根據車輛固有的機動性，因為車輛的機動性往往讓取得法院搜索令的做法顯得不切實際。此外，本庭也允許「在沒有搜索令的情況下得以搜索車輛，即使車子被開走或車子裡的證據被銷毀的機率不大」。本庭為何要制定機動車輛搜索的例外，理由是人們對於車內隱私權益的期待降低：「人們對於車內隱私權的期待較少，因為車子的功能是交通運輸，而很少會被當成是住所或是個人用品的儲藏處。車子在公共道路上行駛時，車內的乘客和物品都是可以一目了然的。」

其他因素也降低了汽車內的

隱私權益。「所有的州政府都規定汽車要申請行照，而駕駛人也要有駕照。州政府跟地方政府都制定廣泛且詳盡的條例來規範汽車在公共道路及高速公路上的行駛。」又汽車必須定期接受政府的檢查，並且也常基於公共安全的考量被警察扣留。

然而，那些降低汽車內隱私權的因素，不能適用於被告的箱子，除了在出入境或搭乘一般大眾運輸工具的時候以外，行李箱裡的内容物通常並沒有被公開在大眾的視線之下，也不受到例行檢查或政府的持續審查。不同於以交通運輸為首要功能的汽車，行李箱是被拿來當作個人用品的儲藏處。總而言之，一個人對於個人行李箱所期待的隱私權益大於對汽車所期待的隱私權益。

行李箱的機動性也不是一個足以排除其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搜索令條款所提供之保護的理由。一旦聯邦探員在火車站扣押那個箱子並安全地將它移送波士頓聯邦大樓而使其處於在他們的專屬控制下，在取得有效的搜索令之前，那個箱子跟箱子的内容物並沒有任何可能被移走的危險。被告並未對聯邦探員最初沒收和扣押箱子的合法性提出質疑，而聯邦探員對箱子最初的沒收和扣押也足

以防止犯罪證據的滅失。在箱子被安全扣押的情況下，聯邦探員沒有搜索令就對被告的箱子做出超越憲法保障範圍的侵擾是不合理的。

最後，聯邦政府(檢方)極力主張當聯邦探員有相當事由相信在公共場所合法逮捕之人所持有的動產內藏有違禁品或犯罪證據的情況下，美國憲法允許聯邦探員對該動產進行無搜索令的搜索。雖然聯邦政府(檢方)承認箱子不在三名被告立即控制的範圍內，但聯邦政府(檢方)認為聯邦探員在逮捕三名被告的同時也將箱子扣押，並且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立即搜索該箱子，所以聯邦政府(檢方)堅持聯邦探員在未得到三名被告同意也沒有搜索令的情況下逕自搜索箱子的行為是合理的。但是允許聯邦探員對羈押逮捕之人進行附帶搜索的理由與聯邦政府在本案所提出的理由，是大不相同的。當警方要逮捕嫌犯以便帶回警局羈押時，警方可能面臨嫌犯企圖使用武器拒捕或嫌犯將證據隱匿或銷毀湮滅的情況。本庭曾裁決警方在為保護自己和他人且為避免證據滅失的情況下，執行逮捕的員警對嫌犯的身體和嫌犯立即控制之範圍（意指嫌犯得以立即取得武器或將證據銷毀的範圍）進行無搜索令的迅速搜索是合理的。這樣的搜索是無需

搜索令，且這樣的搜索也無需警方提出其認為嫌犯可能持有武器或嫌犯將會銷毀證據的相當事由。警方為逮捕嫌犯以便帶回警局羈押所隱藏的潛在危險性，使得警方對於在嫌犯立即控制之範圍進行無搜索令的迅速搜索是合理的，無需執行逮捕的員警評估嫌犯是否持有武器或嫌犯是否將會銷毀證據的可能性。然而假如無搜索令之搜索的時間及地點與逮捕嫌犯之時間及地點不同，或沒有緊急情況發生，則警方對於在逮捕嫌犯時已扣押之皮箱或其他物品進行無搜索令的搜索，是不能以逮捕嫌犯的附帶搜索做為無搜索令之搜索的正當理由。一旦警方將嫌犯的皮箱或嫌犯身上的其他私人物品加以扣押保管，就不再會有嫌犯可以從接近該物品而取得武器或銷毀證據的危險性，因此搜索該物品就不再是逮捕嫌犯的附帶搜索。

在這個案件裡的搜索是聯邦探員在沒收和扣押那個箱子超過一個小時且被告被嚴密羈押很久一段時間後才展開的；所以這個搜索不能被視為是合法逮捕的附帶搜索或被當作是其他緊急狀況的搜索。雖然在這個案件中能預期到法官會簽發搜索令，但是憲法賦予人民保障之界限還是要畫分清楚。本庭認為，在沒有緊急狀況需

要立即搜索的情況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搜索令條款保護被告在警方專屬控制下之財產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的搜索。在被告箱子裡之內容物的隱私權益被侵犯

前，被告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搜索令條款所提供之必須先經中立法官評估後簽發搜索令政府才得進行搜索的保護。

因此，維持原判。